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B146-02

修正案号: 39-0747

- 一. 标题: 暂时限制 BAe146 飞机在结冰条件下飞行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146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 CAA 紧急适航指令 010-03-9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使用经验已经显示在恶劣气象条件下,当飞行高度在25000英尺以上、高温环境和结冰条件下,需要大量发动机引气时,可能发生多台发动机停车。选择发动机和机体防冰导致需要大量发动机引气,它可能影响发动机工作,以至发动机压气机操纵引气打开。大量发动机引气可以导致停车。因此,作为一项临时措施,必须对进入已知的或预知的结冰条件下的飞行强制做出高度限制。这一限制在完成莱康明公司改装ALF502-73-12"调节燃油控制组件装置"之前将保持有效。发动机制造商的服务通告将于1992年4月3日颁发。连同上述高度限制,一个在选择防冰引气之前经修正的机组程序也将被介绍。紧急适航指令出版的同时,英宇航将颁发机组通告26,通告将给出问题的进一步详细说明和意外遭遇结冰时机组的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超过48小时之内完成下列工作:

1. 修正飞行手册2. 01. 1段(限制-最大工作高度)为:禁止在已知

或可预知的结冰条件下,在25000英尺以上飞行。

需要强调的是,在25000英尺以上、在/或临近计划的航线上(包 括可能的备份航线)存在或预测到任何积云或对流云团,就构成了本限 制的目的--"已知或可预知的结冰条件",飞机必须相应地遣派到25000 英尺,或25000英尺以下。

2. 修正飞行手册正常和非正常程序段落中的相关部分,要求在 25000英尺以上高度选择机体防冰引气之前,必须脱开推力管理系统 (TMS)(这包括了意外进入结冰条件的情况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4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